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600 万股，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

2、黎仁超先生承诺，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华西能源公司股份。

2015 年 2 月 10 日，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的告知函，2015 年 2 月 9 日，黎仁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0 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本次减持变动后，黎仁超先生仍然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黎仁超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5 年 2 月 9 日	15.81	600	1.63%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600	1.6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黎仁超	合计持有股份	83,490,840	22.63%	77,490,840	2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72,710	5.66%	14,872,710	4.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618,130	16.97%	62,618,130	16.97%

二、累计减持情况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次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减持股份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黎仁超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黎仁超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黎仁超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承诺情况

(1) 股东黎仁超先生于2011年11月4日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担任董事的黎仁超先生于2011年11月4日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申报期满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目前，以上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5、本次减持后，黎仁超先生仍然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黎仁超先生承诺，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华西能源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 1、黎仁超先生股份减持告知函、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